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30日分别发布《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因未披露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及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实际控制人钟玉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创展")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119)。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发来函件,康得集团与持股5%以上股东中泰创赢及其相关方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41)。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截至公告日,公司、康得集团、钟玉先生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泰创赢及其股东中泰创展亦未函告公司收到证监会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

